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竭誠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6,0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78港元分別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0港元折讓約14.2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74港元折讓約19.92%。

假設自本公告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不會發生變化,最多2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6,979,109股股份約8.7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96,979,109股股份約8.05%(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300,000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300,000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之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20,000,000港元,代表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0.76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公司標題為「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段落詳述的方式進行分配。

配售協議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 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竭誠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 26,000,000 股配售股份。考慮到於配售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 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 1.5%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 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8(7)條作出載有承配人姓名/名稱之進一步公告。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不會發生變化,最多 26,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96,979,109 股股份約 8.75%;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296,979,109 股股份約 8.05%。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 1,300,000 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所有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78 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910 港元折讓約 14.2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 每股 0.974 港元折讓約 19.9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以現時 市況為基準,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以配發,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20% 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9,395,821 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 26,0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毋需獲得股東進一步之批准。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使用約43.8% 之一般授權。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倘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i)有關本公司之承諾、配售代理之承諾及彌償保證之任何負債;及(i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配售事項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發生以下事項,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件生效:
  - (i) 於香港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地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於香港或中國之經濟、財務、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 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地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香港、中國或美利堅合眾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 或匯率管制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地 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 項為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iv) 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 對於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停市、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 日期當日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 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 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獲收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本集團亦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後,本公司啟動了名為「電動商用解決方案」之戰略舉措,是對其原有「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產品之擴展。本集團現已不再局限於傳統車輛供應,更提供一個涵蓋車輛採購、營運和其他增值服務 (如充電基礎設施部署) 之綜合生態系統。尤其本集團最近與中國客戶 (國有企業的子公司) 簽訂了多項協議,為其提供用於煤炭運輸和營運之電動車。鑑於本公司計劃快速擴張其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擬訂的配售將為其提供必要的資金,用於:(i)為現有和潛在項目的車輛和基礎設施推廣提供資本支出資金;及(ii)支持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在啟動階段的營運資金需求。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0,300,000 港元及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之其他開支後) 估計約為 20,000,000 港元,代表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 0.768 港元。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 75%或 15,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大集團的新能源業務,特別是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及(ii)約 25%或5,000,000 港元用於補充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營運和未來發展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將鞏固本集團日常營運之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進而可增強股份流動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使其能夠在相對較短時間內以比其他集資方式提供較低的成本履行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且無需負擔任何利息。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該公告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26,800,000港元	(i) 約2,200,000港 元用於完成現 有採購訂單 (ii) 約17,800,000港 元作為在中國 提供專用電動 交通解決方案 業務之 運資金 (iii) 餘下6,800,000 港元為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	約17,600,000港元已按預期充分利用,餘下約9,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預期使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7,86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已按預期充分利用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296,979,109 股股份。下文載列顯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表:

**緊膀配住車頂空よ然う肌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		(假設已配售最多配售股份數目)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	60,000,000	20.20	60,000,000	18.58
徐化先生 (附註 2)	5,420,000	1.83	5,420,000	1.68
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Note 2)	13,000,000	4.38	13,000,000	4.02
Entrust Limited (附註 3)	19,654,550	6.62	19,654,550	6.08
張韌先生 (附註 4)	10,720,771	3.61	10,720,771	3.32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附註 4)	4,451,728	1.50	4,451,728	1.3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26,000,000	8.05
其他公眾股東	183,732,060	61.86	183,732,060	56.89
總計	296,979,109	100.00	322,979,109	100.00

#### 附註:

- 1.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嚴章言先生全資擁有。
- 2. 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徐化先生全資擁有。
- 3. Entrust Limited 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 34%、25%、25%及 16%權益。陳拓宇先生其權益由受託人肖群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韌先生全資擁有。
- 5.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和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而 造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

務之日子(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

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

及處理最多 59.395,821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

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

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 (證券交易) 及第 4 類 (證券諮詢)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就配售事項訂

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時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五時

正或至配售代理所知會之有關較早日期止,惟根據配售協議

之條款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78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 26,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凱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嚴章言先生及曾嚴先生,以及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拿督陳于文及蔣瀟玲女士。